

证券代码：837633

证券简称：晨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此案已于2025年4月30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众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协议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劳务服务，原告支付被告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在内的劳务费用，双方劳务合作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起持续至2024年5月31日止。原告认为2013年、2015年至2020年、2022年时段内被告向其收取费用与原告应缴的费用存在差额。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告将差额 7,725,305.06 元返还给原告；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资金利息损失 1,000,000.00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若有）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立即支付拖欠反诉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劳务派遣费用差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829,962.36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37,508.22 元（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2. 案件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反诉理由：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自 2013 年 6 月起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至 2024 年 5 月，由反诉人向被反诉人提供劳务服务。2022 年 5 月 31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续签《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反诉人继续向被反诉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按月结算并支付劳务费。被反诉人自 2022 年 8 月起未按约定向反诉人支付劳务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成都众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 关于反诉请求。被告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在本院宣判前，撤回了反诉请求，本院不再予以认定。
3. 案件受理费 72 877 元，由原告成都众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12 475 元，由被告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负担。

4.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法院的判决结果，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作为被告积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诉讼进展信息将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4）川 0112 民初 1322 号》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